

## 巴中市恩阳区政协三届二次会议立案提案

建设局

立案编号：003

提案名称：关于G245国道辖区在建路段形成通车能力的建议

内容方向：经济建设

提案类型：个人提案

提案人：龚仲军

联系电话：18190121086

承办单位：

# 关于 G245 国道辖区在建路段形成通车能力的建议

蔡仲军（茶坝联络组）

G245 国道规划方案形成，无不得到茶坝镇、群乐镇等途径乡镇居民的一致拥护，它是改善恩阳区距离城区最远的两个乡镇的交通现状的一条重要交通大动脉。自 2017 年 8 月开工以来，在市、区党委政府的关怀下，工程自仪陇县接入我区群乐镇和茶坝镇，途径居民积极在青苗、坟地、林木、房屋以及土地征用等方面响应号召，支持项目顺利推行，但目前经过 4 年半的建设，工程进度缓慢，一度工程直接停工。在建路段交通陷入瘫痪状态，整个群乐镇向恩阳方向的唯一出镇通道完全中断，途径两镇居民日常出行受到严重影响，特别是沿途居民的求医问药、学生上学受到干扰，人员出不来，物资进不去。在春节前后大量外出人员返乡，车辆增多，交通压力更加凸显，今年春节期间沿途居民向 120 急救电话的求助，茶坝中心卫生院近在咫尺却爱莫能助，G245 在建路段的现状已经严重影响途径居民的生活及生命安全了。

由于 G245 国道施工的停滞给途径居民的普遍影响，建议区委区政府排除一切困难，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老百姓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

一、辖区 G245 在建路段普遍毛路贯通，除重大桥梁工程外，加快进行路基硬化，使在建道路无论在下雨等极端气候条件下仍然具备通车能力的基本需求，使中断了的交通重新散发活力。

二、由于毛路施工，多处地段处于新开挖及新填土石方状况，基础不稳，在自然灾害条件下容易形成滑坡、落石，对周边居民及途径群众安全形成隐患，建议加强护坡整治及水沟疏通等安全治理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三、工程进度缓慢停滞，征地补偿以及工程资金短缺，容易导致群体性安全维稳事件发生，建议积极公示工程进度，公示资金渠道及去向，给广大居民一本明白账，让广大老百姓理解和支持 G245 建设。

G245 辖区在建路段已经严重影响到茶坝镇、群乐镇广大居民及途径人群的通行以及生产生活安全了，提请区委区政府排除万难，尽快让 G245 辖区在建路段形成通车能力，或者在不久的将来让 G245 全线贯通，它必将带动沿途乡镇经济发展，为促进恩阳、促进巴中尽快融入成渝经济圈增添活力。

## 第一次沟通



2022年6月15日，恩阳区交通运输局提案办理人员卢玉平在茶坝镇卫生院与龚仲军提案委员沟通“G245国道辖区在建路段形成通车能力情况”。

## 第二次沟通



2022年6月23日，恩阳区交通运输局提案办理人员张溢在茶坝镇卫生院与龚仲军提案委员沟通“G245国道辖区在建路段形成通车能力情况”。

## 第三次沟通



2022年7月7日，恩阳区交通运输局提案办理人员邓竣珂在茶坝镇卫生院与龚仲军提案委员沟通“G245国道辖区在建路段形成通车能力情况”。



## 巴中市恩阳区交通运输局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区政协三届二次会议第003号提案 第一次见面

时 间: 2022.6.15 地 点: 东坝卫生院

参会人员: 卢玉平, 邓化珂

主持人: 记录人: 邓化珂

邓化珂: 蔡仲军委员您好! 您在区政协三届二次会议提案(003号)已收到, 今天到您办公室找到您了解您提出的提案基本情况。

蔡仲军: 你好, 我在提案中提到, 关于区社园前车行道车建路形或通车能力的建议。

邓化珂: 好的, 蔡仲军委员, 我们会尽快了解区社园前车行道形或通车情况, 近期将向您回复。



## 巴中市恩阳区交通运输局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区政协三届二次会议第003号提案第二次见面

时 间: 2022.6.23 地 点: 菜坝卫生院

参会人员: 张溢 邓伟珂

主持人: 记录人: 邓伟珂

邓伟珂: 聂仲军委员您好, 今天主要是同你作个汇报, 一下你作为区政协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建议的落实情况。

聂仲军: 好的, 那就麻烦你说一下你汇报的情况。

邓伟珂: 你好, 你提的院界至菜坝直街道路项目, 在2019年11月开工建设, 目前路基工程已基本完成, 现个别征拆还未及时搬迁, 我局正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与当地沟通, 协调, 尽快使道路正常施工。

聂仲军: 好的, 希望年底能够形成通车, 解决往年堵车问题。

邓伟珂: 好的, 我们尽快组织人员继续调查, 及时处理, 及时向你汇报, 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将在近期向你汇报。

## 巴中市恩阳区交通运输局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巴中市恩阳区交通运输局第三次会议(第003号)第三次会议

时 间: 2022.7.7 地 点: 地理卫生院

参会人员: 邓雅珂 张强 李正平

主持人: 邓雅珂 记录人: 邓雅珂

邓雅珂: 李仲军委员你好, 这次我们主要是向你汇报你们提案的办理情况。

李仲军: 非常谢谢你们对我提案的重视。

邓雅珂: 根据你所提的提案, 我们多次到道路现场和相关职能部门, 积极协调到该项目在办理用地手续, 用地手续已由省上报自然资源厅进行勘测定界, 省厅审核通过后, 我局会督促相关单位尽快投入使用。在这期间并制定专项保障方案进一步优化施工环境, 切实保障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仲军: 再次感谢你们对提案人做出的努力和以往处理方案, 我在这里代表老百姓谢谢你们, 希望早日形成通车。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川自然资办函〔2022〕69号

---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开展建设用地报批 地类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附件1）相关要求，持续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请示文本格式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7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用地报批及预审地类面积审查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办便函〔2022〕23号）、《关于做好2022年建设用地报件的通知》（厅耕保函〔2022〕54号）等文件，厅耕保处对请示文本格式、建设用地报批审查标准等进行了修改完善，编制了请示文本参考模板（附件2-6）。请各地按此格式在建设用地三级联网审批和管理系统内编报请示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申报将不予受理。

## 二、统一报批审查分类与工作底图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附件7）标准进行汇总统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要依法做好征地实施相关工作，确保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自然资源厅以国家确认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地类数据为统一底图，结合地类认定标准，对各地申请报批的土地现状调查成果进行审查。

## 三、规范地类认定标准

（一）耕地。一是申请报批范围土地现状调查为耕地的，按耕地认定，包括水田、水浇地、旱地。二是土地现状调查为非耕农用地，但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进出平衡”的，认定为耕地。

（二）建设用地。根据其来源合法性进行分类处理。有合法

来源的，按照建设用地地类报批；无合法来源的，按照建设占用时国土变更调查的实际地类报批，地类为耕地的，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未利用地。申请报批范围土地现状调查为未利用地的，按照未利用地地类报批。土地现状调查为未利用地，但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的，认定为耕地。

（四）水库水面。新建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占用耕地的，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项目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耕地为净流入的（本项目拟占用耕地需纳入核算），可由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该项目关于耕地“进出平衡”新增耕地的认定意见（附件8），明确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情况，并承诺在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按规定进行地类变更。项目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耕地为净流出，可通过耕地占补平衡方式，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 四、明确时间节点

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用地报件，以自然资源部受理时间为准；报省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报件，以省级受理时间为准；4月15日起受理的按本通知执行。

#### 五、落实工作责任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用地的申请、受理、审查、报批等工作；要切实履职尽责，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开

展业务培训，做好用地报批各项基础工作，切实提高用地报批水平；要充分认识到耕地“进出平衡”的重要性；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自然资源厅将对各市（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落实及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市（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考核内容。其中，耕地“进出平衡”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涉及地类认定的，一并遵照执行。同时，自然资源厅将进一步明确用地报件审查技术细则（另行规定），自然资源部对地类认定相关细则标准予以明确或作出调整的，以自然资源部最新要求为准。

- 附件：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
2. \*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 \*县（市）\* \*年第\*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参考格式）
3. \*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 \*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参考格式)

4. \*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 \*县(市)\* \*年第\* \*  
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的请示  
(参考格式)

5. 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6.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与《土地管理法》“三  
大类”对照关系

8. 关于耕地“进出平衡”新增耕地的认定意见(参考  
格式)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联系人: 陈祥, 联系电话: 028-87036056)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发〔2022〕411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 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现就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为统一底图、底数，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的地类要以“三调”为基础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地类为准。在确保地类真实性的前提下，同时会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合法性。

（一）现状为耕地的，按照耕地地类报批，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现状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无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按照耕地地类报批，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二）现状为建设用地的，根据其来源合法性进行分类处理。有合法来源的，按照建设用地地类报批；无合法来源的，按照建设占用时的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变更调查）的实际地类报批。地



类为耕地的，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 现状为未利用地的，按照未利用地地类报批。

二、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为准，必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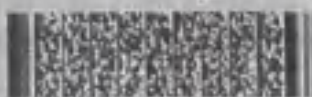
三、新建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涉及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按淹没前的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涉及占用耕地的，要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本通知自4月15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2 —



附件 2

**\*\*县（市）人民政府**  
**关于\*\*县（市）\*\*年第\*\*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

（参考格式）

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城镇建设需要，现将\*\*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相关资料呈上，请予审批。

该批次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我县（市）将依法认真做好批后实施工作。落实补偿安置方案，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妥否，请批示。

附件：2-1.\*\*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征（用）

地情况明细表

2-2.\*\*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基本情况

表

2-3. \* \*县(市) \* \*年第 \* \*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核表

2-4. \* \*县(市) \* \*年第 \*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审核表

2-5. \* \*县(市) \* \*年第 \* \*批次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 \*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附件 2-2

\*\*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                  |   |
|------------------|---|
| 地类数据             | 对该批次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等规定要求;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占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耕地、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与经批准的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存在差异。经现场核实,原因为:  |
| 权属               | 批次涉及**宗地,其中:**宗地已登记发证,**宗地未登记发证。未登记发证原因为:**,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   |
|                  |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
| 生态保护红线           | 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占用自然保护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公顷,已经省林草局同意(文号),相关手续文件在有效期内。   |
|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自然保护地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省林草局或地方所辖林草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批次用地范围不占用自然保护地的说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省林草局或地方所辖林草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批次用地范围占用自然保护地的说明。   |
| 林地审核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主管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林地已取得批复(****〔20**〕**号);批复日期:**年**月。是否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期批复(**〔20**〕**号),延期批复日期:**年**月。除此之外,该批次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主管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 |
| 违法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范围内无违法用地行为。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范围内违法用地不占用自然保护区,已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相关资料另附)。  |
| 信访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无信访事项。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关于**的信访事项**件,均已处理到位,信访人表示不再上访,无重大群体性事件。   |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范围内不存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范围内存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
| 人民政府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 附件 2-3

## \*\*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核表

填报单位: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                  |   |   |
|------------------|---|---|
| 规划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市(州)**县(市、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合则显示)已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编制规划指标落实方案。<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市(州)**县(市、区)**乡(镇)城乡规划。(不符合则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编制选址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市(州)的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br>我县(市、州)承诺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专项规划,不占永久基本农田。 |   |
| 农用地转用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预支给**市(州)**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公顷。<br><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市(州)**县(市、区)批文撤回的规划指标**公顷。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农用地转用条件,请省人民政府审批。<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农用地转用条件,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已经**市(州)批准(文号)。  |   |
| 计划指标             |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   |
|                  | 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违法用地,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违法用地部分使用我市(州)处置存量土地核算计划指标**公顷,使用省统筹计划指标**公顷;不存在违法用地部分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公顷。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省统筹计划指标**公顷。<br><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市(州)调剂计划指标**公顷。   |   |
| 占补平衡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我市(州)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存量土地核算计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攻坚专项计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计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已备案计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腾退计划指标**公顷。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用地范围内无耕地,不涉及占补平衡。<br><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及补充情况   | 该批次占用耕地**公顷(含**等**公顷,**等**公顷),其中水田**公顷;可调整地类**公顷(含**等**公顷,**等**公顷),其中水田**公顷;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公顷(含**等**公顷,**等**公顷),其中水田**公顷;共需补充耕地面积**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其中水田**公顷。<br>该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确认,确认信息编号为**,补充耕地面积**公顷(其中水田**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br><input type="checkbox"/> 等别**等,标准**元/公顷,面积**公顷,需缴纳有偿使用费**万元,我县(市)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
| 人民政府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 附件 2-4

## \* \* 县(市) \* \* 年第 \* \* 批次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审核表

填报单位: \* \*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                         |  |
|-------------------------|--|
| <p>补偿标准</p>             | <p>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川府函〔2020〕185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川府函〔2020〕2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我省现行有关规定。</p> <p>我县(市、州)已备齐本次拟征收土地应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被征收后拟实施项目足额支付到位,保证不发生拖欠。</p> <p>涉及国有农用地</p> <p>□该批次申请用地中涉及国有农用地**公顷(为国有*地),不属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国有农、林、牧、渔等单位的生产、科研、教学用地范围,对该部分国有农用地按照**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不涉及对土地的国有农场农工安置和补助问题,土地权利人已同意使用该部分国有农用地。</p> <p>□该批次申请用地中涉及国有农用地**公顷(为国有*地),属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国有农、林、牧、渔等单位的生产、科研、教学用地范围,已取得**部门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偿安置,土地权利人已同意使用该部分国有农用地。</p> |
| <p>养老保障</p>             | <p>□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需要养老保障安置的农业人口。</p> <p>□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初步测算,以养老保障方式安置农业人口**人,养老保障资金经**部门测算共**万元按相关规定进行了缴存,数据真实,准确,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
| <p>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p>        | <p>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中对应项目,不属于行业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p>  |
| <p>符合公共利益情形</p>         | <p>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p> <p>□用于军事和外交项目;</p> <p>□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项目;</p> <p>□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项目,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成片开发方案已按程序编制报批,如该方案未获得批准,则用地报批申请自动撤回□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确定的标准,该批次位于经省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文号)。符合方案年度实施计划;</p> <p>□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说明具体的法律及条款)</p>                 |
| <p>人民政府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p> |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p>  |

## 附件 2-5

## \*\*县(市)\*\*年第\*\*批次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填表单位: \*\*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                  |   |   |
|------------------|---|---|
| 拟用地位置            |   | **乡(镇、街道)**村**, **...组, **村**, **...组; **乡(镇、街道)**村**, **...组, **村**, **...组; ..... |
| 征收土地预公告          | 日期  | **年**月**日~**年**月**日   |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总面积   | **公顷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日期  | **年**月**日   |
|                  | 结论  | 低风险, 可实施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公告时间  | **年**月**日~**年**月**日   |
|                  | 结论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
| 听证               | 是否召开听证会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放弃听证                               |
|                  | 日期  | **年**月**日   |
|                  | 听证会情况   |   |
|                  | 是否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是否办理补偿登记         |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是否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全部签订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 是否与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全部签订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 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说明  |   |
| 结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按《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公告及听证,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 符合征收土地相关前期工作规定, 可依法按规定申请征收土地。 |   |
| 人民政府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

备注: 1.本确认表所填内容务必保证客观真实。

2.本确认表内容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和档案由填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保存。

3.根据听证会情况依法依规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需再次填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新版情况。



附件 3

**\*\*县（市）人民政府**  
**关于\*\*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参考格式)

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项目建设需要，现将\*\*项目建设用地相关资料呈上，请予审批。

该项目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我县（市）将依法认真做好批后实施工作。落实补偿安置方案，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妥否，请批示。

附件：3-1. \*\*项目建设用地征（用）地情况明细表  
3-2. \*\*项目建设用地基本情况表  
3-3. \*\*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核表  
3-4. \*\*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审核表  
3-5. \*\*项目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 附件 3-2

## \*\*项目建设用地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姓名)

|   |   |  |     |           |
|---|---|--|-----|-----------|
| 项目概况  | 用地预审<br>(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 批准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 文号: | 日期: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批准、核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登记   | 批复机关:  | 文号: | 日期: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 批复机关:  | 文号: | 日期: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 批复机关:  | 文号: | 日期: 年 月 日 |
| 该项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                  |   |  |     |           |
| 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分期或分段实施。                |   |  |     |           |
| 项目位于城市(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内**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外**公顷。 |   |  |     |           |
| 预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预审管理部门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 符合有关规定。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预审管理部门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不一致, 原因为:   |  |     |           |
|   | 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公顷, 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 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本次申请用地总规模**公顷, 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 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预审提出的**等意见, 已按**等规定分别得到落实。(提醒: 分段报批的要提供分段预审的数据和分段报批依据, 如超过分段预审规模, 但未超过总规模的可一并表述)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基本一致。   |  |     |           |
| 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不一致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用地小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 10%以上, 原因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用地大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 但未超预审控制规模 10%, 原因为:                      |   |  |     |           |
| 地类数据  | 对该项目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实地勘测, 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等规定要求。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占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耕地、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与经批准的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存在差异, 经现场核实, 原因为:  |  |     |           |

|               |   |
|---------------|---|
| 权属            | 项目涉及**宗地，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宗地已登记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宗地未登记发证，未登记发证原因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   |
|               |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
| 生态保护红线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用地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公顷，省人民政府已出具该项目对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的函（文号）。  |
|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占用自然保护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公顷，已经省林草局同意（文号），相关手续文件在有效期内。   |
|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自然保护地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省林草局或地方所辖林草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项目用地范围不占用自然保护地的说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省林草局或地方所辖林草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项目用地范围占用自然保护地的说明。   |
| 林地审核          |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主管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林地已取得批复（****（20**）**号），批复日期：**年**月，是否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期批复****（20**）**号；延期批复日期：**年**月。除此之外，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主管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                             |
| 供地政策          |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拟采取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地。                              |
| 用地标准          | 项目原申请用地 **公顷。<br><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未核减面积。<br><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共核减面积**公顷，其中：<br><input type="checkbox"/> 在县级用地审查阶段核减****（功能分区名称）面积 **公顷；<br><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用地审查阶段核减****（功能分区名称）面积 **公顷。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不符合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批复的要求，原因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依据见附件《****》、《****》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均符合《****》（国家或地方颁布的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名称）的规定，已对项目用地合理性进行说明，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某一设施，某类设施用地）不符合《****》（国家或地方颁布的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名称）的规定，原因为： <input type="checkbox"/> 。（对均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或者某一设施，某类设施用地不符合建设指标规定的，应说明理由及开展节地评价情况，见《****项目用地合理性说明》及节地评价报告）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无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已经组织开展节地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见《***项目用地合理性说明》及节地评价报告）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无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可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已对项目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合理性进行说明。（见《***项目用地合理性说明》）   |                  |
| 踏勘论证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用地规模按规定无需组织开展踏勘论证。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面积:           公顷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  |                  |
|      | 结论：已按规定由**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用地踏勘论证并通过专家论证及结论：**；  |                  |
| 土地复垦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不涉及占用临时用地，不需进行土地复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已向自然资源局出具承诺书，在**年**月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通过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通过**（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土地复垦资金从**列支，平均每亩土地复垦资金**元，涉及复垦面积**公顷，复垦率为**%。   |                  |
| 地质灾害 |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                  |
| 压覆矿产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完全位于该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影响区范围内，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文号）。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完全位于该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影响区范围内，已取得省厅（或部）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文号），涉及矿业权人的，已与矿业权人签订了补偿协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用地影响范围与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平面重叠，建设单位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我**市**州**县政府承诺将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督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按规定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按规定办理压覆审批手续的，或项目申请用地影响区不完全位于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影响区范围内的，我**市**州**县将不予供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位于已公告无重要矿产县或 XX 特定区域范围内（公告文号），不再开展压覆查询审批工作。   |                  |
| 违法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报批范围内无与项目有关的违法用地行为，至今未动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勾连显示，但报批范围内涉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用地主体建设占地约**公顷，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村民住宅约**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主体）建设的厂房约**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核实发现存在违法用地的，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 |                  |

|           |  |
|-----------|--|
|           | <p>□该项目报批范围内已动工用地，但未超出**年**月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先行用地范围，不属于违法用地行为。□（勾选显示）另报批范围内涉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用地主体建设占地约**公顷，其中，□农村村民住宅约**公顷，□**（用地主体）建设的厂房约**公顷，□（其他情形.....）。核实发现存在违法用地的，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p> <p>□该项目报批范围内违法用地（**年**月动工）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已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相关资料另附）。□（勾选显示）另报批范围内涉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用地主体建设占地约**公顷，其中，□农村村民住宅约**公顷，□**（用地主体）建设的厂房约**公顷，□（其他情形.....）。核实发现存在违法用地的，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p> <p>□该项目报批范围内违法用地（**年**月动工）**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公顷，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公顷，占用自然保护区**公顷，已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相关资料另附）。□（勾选显示）另报批范围内涉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用地主体建设占地约**公顷，其中，□农村村民住宅约**公顷，□**（用地主体）建设的厂房约**公顷，□（其他情形.....）。核实发现存在违法用地的，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p> <p>□(其他特殊情况)</p> |
| 信访事件      | <p>□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无信访事项。</p> <p>□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关于**的信访事项**件，均已处理到位，信访人表示不再上访，无重大群体性事件。</p>   |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p>□该项目拟征收范围内不存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p> <p>□该项目拟征收范围内存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p>   |

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 附件 3-3

### \*\*\*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核表

填报单位: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      |   |
|------|---|
| 规划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市(州)的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我县(市、州)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专项规划。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市(州)**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市(州)**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按现行管控规则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已按规定履行论证和听证工作;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各部门和专家论证意见及听证会纪要等材料齐备。我县(市)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专项规划。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市(州)**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按现行管控规则编制规划指标落实方案。<br>我县(市)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专项规划。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省级预留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公顷。<br><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预支给**市(州)**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指标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指标的意见。(市辖区不需要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市(州)**县(市、区)批文撤回的规划指标**公顷。   |
| 计划指标 |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根据****,水面不占用计划指标,对****区域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
|      |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违法用地,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违法用地部分使用我市(州)处置存量土地核算计划指标**公顷,使用省统筹计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违法用地部分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公顷。   |
|      |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省政府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违法用地,申请预支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违法用地部分使用我市(州)处置存量土地核算计划指标**公顷,使用省统筹计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违法用地部分申请预支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公顷。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省统筹计划指标**公顷。<br><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市(州)调剂计划指标**公顷。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我市（州）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存量土地核算计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攻坚专项计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计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已备案计划指标**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腾退计划指标**公顷。 |   |
| 占补平衡   |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耕地，不涉及占补平衡。   |   |
|  | 该批次占用耕地**公顷(含**等**公顷，**等**公顷)，其中水田**公顷；可调整地类**公顷(含**等**公顷，**等**公顷)，其中水田**公顷；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公顷(含**等**公顷，**等**公顷)，其中水田**公顷；共需补充耕地面积**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其中水田**公顷。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市（州）自然资源部门补充   | 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委托***（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确认，确认信息编号为**，补充耕地面积**公顷（其中水田**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省厅补充  | 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标准，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自然资源厅补充耕地。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确认，确认信息编号为**，耕地面积**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开垦费标准为**万元/公顷，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开垦费标准为**万元/公顷，总费用为**万元。   |   |
|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划拨方式供地  | 项目涉及城市（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公顷，其中：**市（州）**县（市、区）**等别**公顷，标准**万元/公顷，需缴纳有偿使用费**万元。                                  |
|  |   | 项目涉及城市（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公顷，其中：**市（州）**县（市、区）**等别**公顷，标准**万元/公顷，需缴纳有偿使用费**万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方式供地   | 项目涉及城市（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公顷，其中：**市（州）**县（市、区）**等别**公顷，标准**万元/公顷，需缴纳有偿使用费**万元。                                  |
| 该项目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万元，**市（州）**县（市、区）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   |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3-4

## \*\*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审核表

填报单位: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                  |  |
|------------------|--|
| 补偿标准             |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川府函〔2020〕185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川府函〔2020〕2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
|                  | 我县(市、州)已补齐本次拟征收土地应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且在后续落地实施时足额支付到位,保证不发生拖欠。  |
|                  | <p>涉及国有农用地</p> <p><input type="checkbox"/>该项目申请用地中涉及国有农用地**公顷(为国有*地),不属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国有农、林、牧、渔等单位的生产、科研、教学用地范围,对该部分国有农用地按照**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不涉及对土地的国有农场农工安置和补助问题,土地权利人已同意使用该部分国有农用地。</p> <p><input type="checkbox"/>该项目申请用地中涉及国有农用地**公顷(为国有*地),属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国有农、林、牧、渔等单位的生产、科研、教学用地范围,已征得**部门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偿安置,土地权利人已同意使用该部分国有农用地。</p>  |
| 养老保障             | <p><input type="checkbox"/>该项目征收土地不涉及需要养老保障安置的农业人口。</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初步测算,以养老保障方式安置农业人口**人,养老保障资金经**部门测算共**万元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存,数据真实、准确,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
|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 <p>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军事和外交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项目,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p> |
| 人民政府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 附件 3-5

## \*\*项目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填表单位: \*\*人民政府 (盖章)

填报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                  |   |  |
|------------------|---|--|
| 拟用地位置            |   | **乡(镇、街道)**村**、**...组, **村**, **...组;<br>**乡(镇、街道)**村**、**...组, **村**、**...组;..... |
| 征收土地预公告          | 日期  | **年**月**日~**年**月**日  |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总面积   | **公顷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日期  | **年**月**日  |
|                  | 结论  | 低风险, 可实施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公告时间  | **年**月**日~**年**月**日  |
|                  | 结论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 听证               | 是否召开听证会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放弃听证                              |
|                  | 日期  | **年**月**日  |
|                  | 听证会情况   |  |
|                  | 是否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是否已办理补偿登记        |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是否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全部签订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 是否与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全部签订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 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说明  |  |
| 结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按《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 符合征收土地相关前期工作规定, 可依法按规定申请征收土地。 |  |
| 人民政府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

备注: 1.本确认表所填内容务必保证客观真实。

2.本确认表内容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和档案由填表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保存。

3.根据听证会情况依法依规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需再次填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新版情况

附件 4

**\*\*县（市）人民政府**  
**关于\*\*县（市）\*\*年第\*\*批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的请示**  
(参考格式)

四川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城镇建设需要，现将\*\*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相关资料呈上，请予审批。

该批次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我县（市）将依法认真做好批后实施工作，落实补偿安置方案，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妥否，请批示。

附件：4-1.\*\*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征（用）  
地情况明细表

4-2. \* \*县(市) \* \*年第 \* \*批次建设用地基本情况表

4-3. \* \*县(市) \* \*年第 \*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审核表

4-4. \* \*县(市) \* \*年第 \* \*批次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 \*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附件 4-1

\*\*\*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征(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 被征地单位名称 |         |              | 总面积 | 农用地 |    |    |    |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区(市、县)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组(社、小区) |     | 小计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其他农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土地小计  |         |              |     |     |    |    |    |    |       |      |      |  |
| 国有土地小计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备注:其他农用地包括农村道路、水库水面、抗糖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

## 附件 4-2

## \*\*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 (自然资源主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        |  |  |
|--------|--|--|
| 地类数据   | 对该批次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界定规程》(TD/T1008-2007)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等规定要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占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耕地、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与经批准的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存在差异,经现场核实,原因为:   |  |
| 权属     | 批次涉及**宗地,其中:**宗地已登记发证,**宗地未登记发证,未登记发证原因为:**,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  |  |
|        |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  |
| 规划计划   | 根据增减挂钩有关政策规定,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用地转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市(州)**县(市、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合则显示)已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编制规划指标落实方案。<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市(州)**县(市、区)**乡(镇)城乡规划,(不符合则显示)已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编制项目选址方案。<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市(州)的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br>我县(市、州)承诺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专项规划和该项目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建新区实施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建新区实施方案随件上报,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
| 增减挂钩情况 | 批复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省(**项目名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年**月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府)以《文件名》(文号)批准,由**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年**月完成了项目区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并于**年**月经自然资源厅(**县(市、区)政府)验收合格(验收文号),城镇建新区实施方案随件报批,**年**月,经自然资源厅核定。城镇建新区可使用挂钩结余指标**公顷。<br><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省(**项目名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年**月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府)以《文件名》(文号)批准,由**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年**月经厅**年第**次增减挂钩业务会审会审核同意批复结余指标**公顷。 |
|        | 指标使用   | 我市(州)、县(市、区)**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属该增减挂钩项目区城镇建新区地块,已编制城镇建新区实施方案随件报批,本批次使用挂钩结余指标**公顷,未超可使用指标。  |

|                 |  |  |
|-----------------|--|--|
|                 | 土地复垦   | <p>□拟征收土地中的**公顷耕地，加上**公顷可调整地类，**公顷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已通过项目区农村建设用地的复垦进行了补充，验收文号为**竣**号，其中水田**公顷（含**等**公顷），水浇地**公顷（含**等**公顷），旱地**公顷（含**等**公顷）；平均质量等级为**等，其中**等**公顷，**等**公顷（采用国家土地利用等别标准），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提示：此处数据按本批次使用节余指标的增减挂钩项目，本次使用节余指标面积与折旧复垦总规模之比作为系数，乘以折旧复垦产生的各等别水田和旱地面积填写，涉及同时使用多个项目节余指标的，累加即可）</p> <p>□拟征收土地中的**公顷耕地，加上**公顷可调整地类，**公顷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拟通过项目区农村建设用地的复垦进行补充，待项目区验收后核销，其中水田**公顷（含**等**公顷），水浇地**公顷（含**等**公顷），旱地**公顷（含**等**公顷）；平均质量等级为**等，其中**等**公顷，**等**公顷（采用国家土地利用等别标准），我县（市、区）承诺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p> <p>□**县（州、市）政府承诺在**年**月前投入资金**万元，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将旱地改为水田，落实耕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做到耕地占补平衡。</p> |
| 生态保护红线          | 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
| 自然保护区           | <p>□不占用自然保护区。</p> <p>□占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公顷，已经省林草局同意（文号），相关文件在有效期内。</p>   |  |
|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自然保护地   | <p>□不占用，□省林草局或地方所辖林草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批次用地范围不占用自然保护地的说明。</p> <p>□占用，□省林草局或地方所辖林草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批次用地范围占用自然保护地的说明。</p>  |  |
| 林地审核            | <p>□该批次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主管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p> <p>□占用林地已取得批复（****[20**]**号），批复日期：**年**月。是否延期 □是 □否 延期批复（**[20**]**号），延期批复日期：**年**月。除此之外，该批次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主管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p> |  |
| 违法用地            | <p>□该批次范围内无违法用地行为。</p> <p>□该批次范围内违法用地不占用自然保护区，已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相关资料另附）。</p> <p>□该批次范围内违法占用自然保护区**公顷，已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相关资料另附）。</p>                                  |  |
| 信访事件            | <p>□该批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无信访事项。</p> <p>□该批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关于**的信访事项**件，均已处理到位，信访人表示不再上访，无重大群体性事件。</p>   |  |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p>□该批次范围内不存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p> <p>□该批次范围内存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p>   |  |
| 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附件 4-3

## \*\*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审核表

填报单位: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   |   |  |
|---|---|--|
| 补偿标准  |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川府函〔2020〕185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川府函〔2020〕2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  |
|   | 县委(市、州)已备齐本次拟征收土地应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拟在批后征地其他时足额支付到位,保证不发生拖欠。   |  |
| 涉及国有农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申请用地中原及国有农用地**公顷(为国有*地),不属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国有农、林、牧、渔等单位的生产、科研、教学用地范围,对该部分国有农用地按照**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不涉及对失地的国有农场农工安置和补助问题,土地权利人已同意使用该部分国有农用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申请用地中涉及国有农用地**公顷(为国有*地),属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国有农、林、牧、渔等单位的生产、科研、教学用地范围,已征得省**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偿安置,土地权利人已同意使用该部分国有农用地。                           |  |
| 养老保障  | <input type="checkbox"/> 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需要养老保障安置的农业人口。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初步测算,以养老保障方式安置农业人口**人,养老保障资金经**部门测算共**万元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存、缴费真实、准确,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
| 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中对应项目,不属于行业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  |  |
|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 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批次拟申请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军事和外交项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项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成片开发方案已按程序编制报批,如由方案未获准批准,则用地报告申请自动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省级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文号),符合方案年度实施计划;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说明具体的法律依据条款)  |   |  |
| 人民政府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span>  |   |  |



## 附件 4-4

## \*\*县（市）\*\*年第\*\*批次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填表单位：\*\*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                 |   |   |
|-----------------|---|---|
| 拟用地位置           |   | **乡（镇、街道）**村**、**...组，**村**、**...组；<br>**乡（镇、街道）**村**、**...组，**村**、**...组；..... |
| 征收土地预公告         | 日期  | **年**月**日~**年**月**日   |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总面积   | **公顷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日期  | **年**月**日   |
|                 | 结论  | 低风险，可实施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公告时间  | **年**月**日~**年**月**日   |
|                 | 结论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 听证              | 是否召开听证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放弃听证                      |
|                 | 日期  | **年**月**日   |
|                 | 听证会情况   |   |
|                 | 是否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已办理补偿登记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是否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全部签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与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全部签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说明  |   |
| 结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按《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符合征收土地相关前期工作规定，可依法按规定申请征收土地。 |   |
| 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

备注：1.本确认表所填内容务必保证客观真实。

2.本确认表内容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和档案由填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保存。

3.根据听证会情况依法依规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需再次填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新版情况。

## 附件 5

## 批次项目技术服务收件目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格式要求 | 分类                               |
|----|--|------|----------------------------------|
| 1  | 县(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 PDF  | 必要件<br>(未提交不能<br>进入系统)           |
| 2  |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并经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一书四方案》                                 | PDF  |                                  |
| 3  | 社保资金测算表  | PDF  |                                  |
|    | 社保资金预存款进账凭证  | PDF  |                                  |
| 4  | 宗地发证情况汇总表  | PDF  |                                  |
| 5  | 项目清单(人民政府盖章)   | PDF  |                                  |
| 6  | 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城镇建新区实施方案(增减挂钩项目随件报批)                                 | PDF  | 对应条件要件<br>(相应条件下<br>未提交不予接<br>收) |
| 7  |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提供按要求编制的规划指标落实方案,需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指标依据) | PDF  |                                  |
|    | 不符合城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提供按要求编制的选址方案或出具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 PDF  |                                  |
|    |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套合图及法定批复,城乡规划需套合总规                          | PDF  |                                  |
|    | 林草部门关于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                                     | PDF  |                                  |
|    | 项目用地范围套合自然保护地的说明(自然保护区以外的自然保护地)                                  | PDF  |                                  |
| 8  | 申报地类相关说明(农用地,建设用地与法定调查监测成果不一致)                                   | PDF  |                                  |
| 9  | 行政区划调整的说明(报征范围涉及行政区划调整)  | PDF  |                                  |
| 10 | 违法用地说明材料(遥感影像显示疑似存在非农建设痕迹或与卫片监测图斑数据重叠)                           | PDF  |                                  |
| 11 | 信访事项说明(涉及信访事件)   | PDF  |                                  |
| 12 | 成片开发方案批复(涉及成片开发方案报件)   | PDF  |                                  |
| 13 | 需政府重点项目清单  | PDF  |                                  |
| 14 | 其他附件   | PDF  |                                  |

## 附件 6

## 单独选址项目技术服务收件目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格式要求    | 分类                               |
|----|---|---------|----------------------------------|
| 1  | 县（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的请示   | PDF     | 必要件<br>(未提交不能<br>进入系统)           |
| 2  |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并经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一书四方案》  | PDF     |                                  |
| 3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PDF     |                                  |
| 4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PDF     |                                  |
| 5  |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   | PDF     |                                  |
| 6  | 宗地发证情况汇总表   | PDF     |                                  |
| 7  |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用地合理性说明、节地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  | PDF     |                                  |
| 8  | 社保资金测算表（有社会保障安置）  | PDF     | 对应条件要件<br>(相应条件下<br>未提交不予接<br>收) |
|    | 社保资金预存款进账凭证（有社会保障安置）  | PDF     |                                  |
| 9  | 指标落实方案（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PDF     |                                  |
|    | 土地用途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PDF     |                                  |
|    | 省政府出具的该项目对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的函（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PDF     |                                  |
|    | 林草部门关于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  | PDF     |                                  |
|    | 项目用地范围套合自然保护地的说明（自然保护区以外的自然保护地）   | PDF     |                                  |
| 10 | 踏勘论证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 | PDF     |                                  |
| 11 | 审查报告代拟稿（报部项目，其中 PDF 需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 PDF、DOC |                                  |
| 12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规划文本   | PDF     |                                  |
| 13 | 申报地类相关说明材料（农用地、建设用地与法定调查监测成果不一致）  | PDF     |                                  |
| 14 | 违法用地说明材料（遥感影像显示疑似存在非农建设痕迹或与卫片监测图斑数据重叠）  | PDF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格式要求 | 分类                               |
|----|-----------------------------------|------|----------------------------------|
| 15 | 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查处范围矢量（报批范围内存在违法用地的项目） | TXT  | 对应条件要件<br>（相应条件下<br>未提交不予接<br>收） |
| 16 | 项目影响区涉及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复函县、市两级出具承诺）      | PDF  |                                  |
| 17 | 信访事项说明（涉及信访事件）                    | PDF  |                                  |
| 18 | 临时用地复垦承诺（涉及临时用地未落实复垦方案）           | PDF  |                                  |
| 19 | 省政府重点项目清单                         | PDF  |                                  |
| 20 | 关于耕地“进出平衡”新增耕地的认定意见               | PDF  |                                  |
| 21 | 其他材料                              | PDF  |                                  |

## 附件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大类”对照关系

| 三大类 | 一级类名称 (编码)     | 二级类名称 (编码)   |
|-----|----------------|--------------|
| 农用地 | 耕地 (01)        | 水田 (0101)    |
|     |                | 水浇地 (0102)   |
|     |                | 旱地 (0103)    |
|     | 园地 (02)        | 果园 (0201)    |
|     |                | 茶园 (0202)    |
|     |                | 橡胶园 (0203)   |
|     |                | 其他园地 (0204)  |
|     | 林地 (03)        | 乔木林地 (0301)  |
|     |                | 竹林地 (0302)   |
|     |                | 红树林地 (0303)  |
|     |                | 森林沼泽 (0304)  |
|     |                | 灌木林地 (0305)  |
|     |                | 灌丛沼泽 (0306)  |
|     |                | 其他林地 (0307)  |
|     | 草地 (04)        | 天然牧草地 (0401) |
|     |                | 沼泽草地 (0402)  |
|     |                | 人工牧草地 (0403) |
|     | 交通运输用地 (10)    | 农村道路 (1006)  |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 | 水库水面 (1103)  |
|     |                | 坑塘水面 (1104)  |
|     |                | 沟渠 (1107)    |
|     | 其他土地 (12)      | 设施农用地 (1202) |
|     |                | 田坎 (1203)    |

|                 |                  |                   |
|-----------------|------------------|-------------------|
| 建设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5H1)  |
|                 |                  | 物流仓储用地 (0508)     |
|                 | 工矿用地 (06)        | 工业用地 (0601)       |
|                 |                  | 采矿用地 (0602)       |
|                 |                  | 盐田 (0603)         |
|                 | 住宅用地 (07)        | 城镇住宅用地 (0701)     |
|                 |                  | 农村宅基地 (0702)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8H1) |
|                 |                  | 科教文卫用地 (08H2)     |
|                 |                  | 公用设施用地 (0809)     |
|                 |                  | 公园与绿地 (0810)      |
|                 | 特殊用地 (09)        | 特殊用地 (09)         |
|                 | 交通运输用地 (10)      | 铁路用地 (1001)       |
|                 |                  | 轨道交通用地 (1002)     |
| 公路用地 (1003)     |                  |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4)  |                  |                   |
|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005) |                  |                   |
| 机场用地 (1007)     |                  |                   |
| 港口码头用地 (1008)   |                  |                   |
| 管道运输用地 (1009)   |                  |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  | 水工建筑用地 (1109)    |                   |
| 其他土地 (12)       | 空闲地 (1201)       |                   |
| 未利用地            | 草地 (04)          | 其他草地 (0404)       |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   | 河流水面 (1101)       |
|                 |                  | 湖泊水面 (1102)       |
|                 |                  | 沿海滩涂 (1105)       |
|                 |                  | 内陆滩涂 (1106)       |
|                 |                  | 沼泽地 (1108)        |
|                 |                  | 冰川及永久积雪 (1110)    |
|                 | 其他土地 (12)        | 盐碱地 (1204)        |
|                 |                  | 沙地 (1205)         |
|                 |                  | 裸土地 (1206)        |
|                 |                  | 裸岩石砾地 (1207)      |

## XX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关于耕地“进出平衡”新增耕地的认定意见

（参考格式）

xx 项目涉及占用 xx 县（市、区）耕地 xx 公顷（其中水田 xx 公顷），按耕地“进出平衡”要求需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稳定利用耕地。目前，我县（市、区）已在 xx 乡（镇）xx 村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xx 公顷（其中水田 xx 公顷）（详见附件）。

经我局现场踏勘及内业核实，新增耕地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地类为 xx（填写园林草等具体地类），于 20xx 年 xx 月恢复为耕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关于耕地的认定标准。

我县将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要求，加强后续监督监管，确保新增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在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按规定变更为耕地。

附件：xx 项目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新增耕地范围示意图

xx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



A

# 巴中市恩阳区交通运输局

恩区交函〔2022〕58号

## 巴中市恩阳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区政协三届二次会议第003号 提案答复的函

龚仲军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G245国道辖区在建路段形成通车能力的建议》（第3号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G245仪陇界至茶坝道路建设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截止目前，已基本完成路基工程。因该项目正在办理用地手续，用地手续已组卷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勘测定界，待省厅审核通过后，转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待用地手续完成办理后，尽快完成路面工程并投入使用。在此期间，我局将制定专项保通方案，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确保沿线群众正常出行。

感谢您对恩阳交通建设的关心和支持，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巴中市恩阳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24日



(联系人：邓竣珂；联系电话：3368358)



---

抄送：区政府办，区政协提案委，区目标绩效办。

巴中市恩阳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印

附件5: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     |
|---------------|-----|
| 委员姓名          | 龚仲军 |
| 答复件题目及案号      |     |
| 承办单位          | 政法组 |
| 1.对办理情况是否满意   | 满意  |
| 2.对办理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 无   |